

- 二、另社會住宅除由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亦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刻正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此外，該部亦刻正研擬「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以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藉由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至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公產管理機關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財政部刻會同內政部訂定相關辦法，未來將配合需要提供國有土地。
- 三、又，為健全房屋市場並維護租稅公平，已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中有關銷售不動產部分，係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此外，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內政部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等法案，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於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使不動產相關課稅更臻合理並符實際。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8）

陳委員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係採準則主義，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即准為登記。商業於登記後，始得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且業者經營業務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違反時則依其行為所觸犯之法令處罰。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商業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而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

此外，為強化行政管理之銜接，公司及商業之設立及遷址、分公司及商業分支機構設立、遷址登記之核准函，均副知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及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且相關機關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行政資訊跨機關查閱服務專區」，即時取得商業登記及財稅（營業）登記資料。至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部分，申請人於申請登記前可預先透過該管地方政府建置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或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入口連結相關網站），查詢所欲申請之營業場所位屬分區及相關管制規範，以避免誤觸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 二、另為確保商業營業場所消防安全，各地消防機關於接獲商業登記核准函後，即派員查核該營業

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消防安全事項，如不符「消防法」相關規定者，即依該法所定罰則裁處。此外，為確保國內十大特色夜市消防安全，其所在地消防機關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部分夜市為開放空間，未要求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目前針對夜市之火災預防，除結合夜市管理委員會辦理防火宣導外，並實施消防搶救部署演練，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夜市內場所如取得營業登記，且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依規模施以防焰、防火管理等制度；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則指導設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加強落實防火管理措施。

三、又，為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均要求夜市餐飲商家之場所及作業衛生，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且每年皆按計畫稽查轄區內夜市餐飲商家，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情事者，即依法處置。另為進一步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民國 99 年起，持續輔導北、中、南區觀光夜市及美食街等小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自主管理，經輔導後如通過評核，即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並提供民眾用餐時參考。目前已輔導臺北市寧夏夜市、臺中市逢甲夜市、高雄市六合夜市及宜蘭縣羅東夜市，計 111 家餐飲業者及 35 家美食街小型餐飲業者通過評核。本（101）年預計可再輔導 104 家觀光夜市餐飲業者、34 家美食街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水準，提升觀光夜市及美食街形象。

四、至臺北市師大夜市及臺中市逢甲夜市之髒亂，多因夜市內流動攤販集中所致，夜市周邊之商圈店家均為店面式經營，並無髒亂及噪音情事。師大夜市部分違規業者，係因違反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環境衛生、道路使用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未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強化相關法令宣導，並加強與商圈組織溝通，以促進業者自律管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0）

陳委員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感染者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將處以罰鍰。目前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除專責收容失依、單親、法院轉介偏差行為未婚懷孕性交易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外，內政部特別以補助方式鼓勵安置愛滋病患者，目前仍有安置床位。另愛滋病患者如因失能、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失能而有機構安置需求者，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尚有安置床位可資運用。

二、為提供愛滋病患獲得更為完整之醫療及社福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本（101）年 6 月 5 日